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1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

* 僅供識別

2025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Mega Genomics Limited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辭退」	指	建議辭退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林琳女士(主席)
姜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賈慶豐先生
謝丹博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花園北路
健康智谷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7樓17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辭退及建議委任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辭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辭退。安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有關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的收入確認以及推廣費和預付款之審計事宜(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審計事宜**」)達成共識。

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成效，並認為以另一具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辭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辭退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考慮到本公司和安永之前的溝通及後續溝通預期的進度和效率，董事會認為，建議辭退使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審計質素，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收到安永日期為2025年5月18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函件(「**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乃由安永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200條「專業委任之變更」及第300條「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之核數師變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核數師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核數師函件亦作為離任核數師的書面聲明。

核數師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4頁「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一節。投資者及股東宜一併閱讀核數師函件及上述部分，以全面了解建議辭退。

3. 建議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符合資格及適合出任本集團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待建議辭退及建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已議決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待國富浩華現正進行的接受審計項目程序完成後，方告作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的審核計劃；(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建議的審核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i)國富浩華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ii)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國富浩華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國富浩華將維持本集團的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6(b)條，股東可於任何按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辭退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尚未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時，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辭退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辭退核數師的通函，並附上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辭退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以供批准。

董事會確認，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辭退及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情況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已於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同時向安永寄發通函副本，使彼等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如有)。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19日上午十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7.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建議辭退以及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謹啟

香港，2025年6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茲通告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76(b)條，解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解任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解任事項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76(b)條，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須待(i)接受審計項目程序完成後及(ii)須待解任事項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委任事項」)，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進一步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7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

股東如欲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對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選擇，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送合理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6667-ecom@vistra.com索取。

由於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裝訂成同一冊，故選擇只收取本公司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的股東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此文檔為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25年5月18日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關於：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貴公司」)核數師之職務

我們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在審計過程中，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貢獻人民幣105.3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收入來自與關連方的交易。我們明白， 貴集團的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利用基因檢測試劑盒作為媒介，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服務。這些服務的完成是以提供檢測報告為標誌。然而，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確認的收入包括已付運給客戶但尚未用於檢測的基因檢測試劑盒所產生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此外，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交付客戶的基因檢測試劑盒確認人民幣27.9百萬元的收入。根據管理層的意見，由於授予客戶基因檢測試劑盒服務的合約期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客戶預付的款項不可退還，因此 貴集團確認此項收入。在典型的商業安排中，這種情況十分異常，因為這意味著交易對手在沒有實際獲得 貴集團服務的情況下，已承擔了很大的成本。儘管我們提出要求，但管理層仍未能提供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支持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收入確認的商業內容及經濟理據。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的推廣開支一直維持在相對低水平。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開支大幅增加，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金額提升至4.3倍。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推廣活動的預付款項結餘提升至2023年12月31日相應結餘的8.9倍。經進一步查詢後，管理層將這些增加的開支和大額的預付款項主要歸因於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然而，管理層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理據，說明在2024年期間產生大額的推廣開支和預付的必要性。儘管我們重複要求，但管理層仍無法提供可驗證的證據，以證明這些推廣活動實際發生，這讓我們對這些支出和預付款項的性質產生懷疑。

我們已於2025年3月28日向審核委員會闡述上述事項，並建議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鑑證小組調查我們提出的事項。

於2025年4月1日，貴公司就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公告，而我們留意到公告的內容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一直溝通的內容以及我們對公告草稿內容的意見有差異。公告第2頁「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標題下所指出的差異如下：

- (i) 第一段指 貴公司「已經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資料」。事實上，是 貴公司未能提供足夠及適當的資料讓我們完成審核，導致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延遲刊發。這一點已反映在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發送予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姜晶女士的公告草稿的意見中，但未被 貴公司接納。
- (ii) 第二段指「而公司可以考慮更換核數師或考慮對上述交易進行獨立調查的選擇亦被提及」。此處的措辭暗示是我們建議 貴公司考慮更換核數師。事實上，於2025年3月26日， 貴公司主席林琳女士與我們進行討論時， 貴公司已建議撤換我們，作為 貴公司可選擇之方案。我們謹此重申，我們並無建議 貴公司考慮更換其核數師，亦無表示有意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此外，於2025年3月28日，我們亦已建議審核委員會聘請獨立鑑證小組調查我們提出之事宜。

鑑於發現的差異，我們於2025年4月7日向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措施糾正公告。

於2025年4月9日，審核委員會向我們發出電郵，就我們於2025年3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意見。然而，他們並未確認是否會委聘獨立鑑證小組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亦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完成審核所需的時間及可能產生的費用，以便進一步考慮下一步應採取的步驟。

於2025年4月11日，我們透過電郵回覆審核委員會，重申我們對以下事項的關注：(i)在沒有提供檢測服務的情況下，就基因檢測試劑盒安排所收取的墊款確認收入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及(ii)向推廣供應商支付的若干推廣開支及預付款項的性質。我們再次重申我們的建議，即審核委員會應委聘獨立鑑證小組調查我們提出的事項。此外，我們注意到完成審核所需的時間和可能產生的費用將取決於獨立鑑證小組所需的程序和時間，以及他們的發現和結論。

於2025年4月15日，我們獲 貴公司通知，董事會要求我們辭任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儘管我們有充分意願完成審計工作並向 貴公司股東匯報，但董事會的這項決定將使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經適當考慮後，我們決定辭任 貴公司的核數師。於2025年4月16日，我們口頭通知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姜晶女士我們辭任的意向。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向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姜晶女士口頭溝通了辭職信的內容，同時要求 貴公司按照委聘函的條款結算我們迄今產生的委聘費用。

於2025年5月3日，我們收到 貴公司通知，董事會建議罷免我們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職務，並要求我們於2025年5月4日前作出回應。在2025年5月5日刊發有關建議辭退的公告草擬本前，我們既沒有足夠時間就建議辭退作出回應，也沒有獲提供該公告草擬本以供審閱。我們發現公告內容與我們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存在差異。具體而言，該公告第2頁第一段指出「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安永就上述辭退事項發出的需提請股東予以特別關注的正式確認函件」。然而，我們一直在溝通我們對以下兩方面的關注：(i)在沒有提供檢測服務的情況下，就基因檢測試劑盒安排所收取的墊款確認收入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及(ii)向推廣供應商支付的若干推廣開支及預付款項的性質。我們也建議審核委員會聘請獨立的鑑證小組，調查我們在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和通信中提出的事項。

鑑於我們發現的差異，我們促請董事會立即採取行動糾正公告，否則，我們保留在必要時提供本函副本以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此事的權利。

截至本函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審計費用。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200條「專業委任之變更」及第300條「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之核數師變更」，除上述應列入 貴公司公告之事項外，我們謹此致函確認，截至本函件日期為止，我們認為並無其他與我們終止委任有關而應就 貴公司核數師之變更知會 貴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

我們謹此提醒 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 貴公司有責任就更換核數師作出公告。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任何決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該公告及致股東的通函應包括作出變更的原因及任何其他須知會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詳情。儘管向股東刊發公告及通函的責任全由 貴公司承擔，倘 閣下能於刊發公告及通函前向我們提供草擬本以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勝感謝。謹請 閣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88條邀請我們出席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我們謹此同意將本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及將獲委任的繼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